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1 年 7 月

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 18984313040

传 真: /

邮 编: 561100

地 址: 安顺市 平坝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肇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检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2020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表十、附件.....	3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坝夏云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4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6		
调试时间	202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12至2021.07.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比例(%)	0.3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 2009年6月1日;</p> <p>(5)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关于《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环表批复(2018) 77号;</p> <p>(6)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写的《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2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因子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限值	6-9	400mg/L	300mg/L	500mg/L	/
	因子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限值	/	/	100mg/L	20mg/L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限值	1.0mg/m ³		4.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因子	油烟				
	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dB(A)	65	55		
	<p>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p>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内，夏云工业园位于贵州省中部，东距省会贵阳市区 38 公里，西距安顺市区 48 公里，项目所在地地处北纬：106.330211，东经：26.483134。用地 93 亩，建筑面积 39780m²，其中建设行政办公楼 3600 m²、生产车间 27000m²、原材料库房 8780m²，附属设施 400m²，附属设施包括沉淀池、隔油池、卫生间及化粪池等建筑物，员工宿舍 150m²，购买并安装 15 条共年产 30000t 塑料管道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00t 塑料管道生产能力，项目研发实验室位于生产厂房，实验内容根据辅料对原料进行配比后，由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后，在把成品运至实验室进行实验，实验内容为对产品进行物理加压抗压实验，为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检测。项目劳动定员 67 人；项目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 180d。项目主要内容见下表。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筑物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行政办公楼	建筑面积 3600m ²	(砖混结构)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7000m ²	(钢结构)	
	原材料库房	建筑面积 8780m ²	(钢结构)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破碎间	占地面积 400m ²	(钢结构)
		值班室		(钢结构)
		配电房		(砖混结构)
		厕所		(砖混结构)
	冷却系统	1000m ³	(混凝土结构) 修建于生产厂房	
	宿舍	150m ²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夏云工业园区供水系统	/	
	供电	夏云工业园区供电系统	/	
环保工程	隔声减振设施		新建	
	化粪池、食堂隔油池、沉淀池、冷却池各一座			
	危废贮存间			
	风机风量 3000m ³ /h 台，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 1 台(除尘效率 99%)、15m 排气筒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合计 67 人，项目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 180d。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生产用料	聚乙烯（PE）树脂	t/a	28004.785	外购
2	配方	炭黑母粒(炭黑)	t/a	1000	外购
		ACR(丙烯酸树脂)	t/a	500	外购
		ABS(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t/a	500	外购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千瓦）	数量
1	挤塑机	1	15 台
2	混料机	1	3 台
3	切割机	1	15 台
4	破碎机	1	2 台
5	空压机	1	3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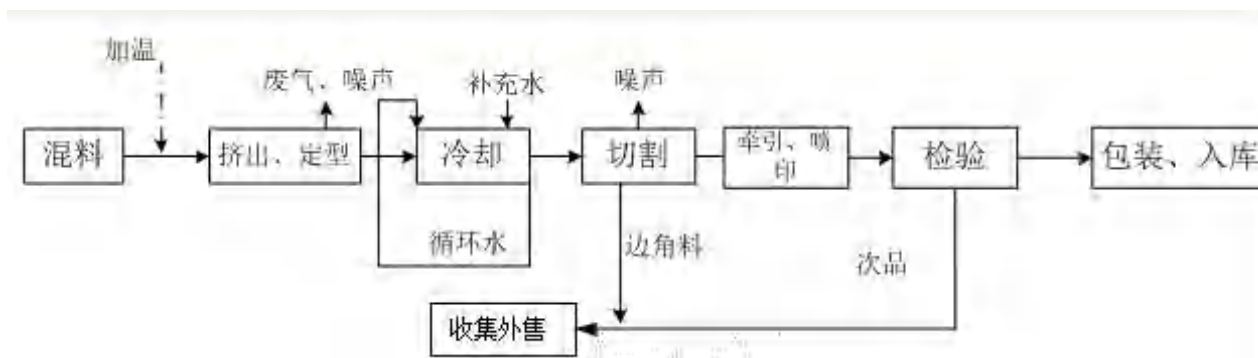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区原有的自来水管网。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内雨水沟收集，引至园内排水管排放，最终进入毛栗河。

项目周边园区污水管网已覆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内污水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是以 PE 树脂、配方为原料，经混合混料、挤出、裁剪、检验、等工序压制成的板材。

本项目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且项目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1、混料：将外购 PE 树脂、配方按比例混料，放入挤塑机混料口

2、挤出：PE 树脂、配方在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受热软化(通过温控装置控制加热温度 160~190℃左右，能源为电能)，在挤出机的强力机械挤压成型。

3、冷却：项目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大部分循环使用，部分蒸发耗散。

4、切割：根据客户要求长度的不同进行切割(切割长、短)。

5、检验入库：进行长、宽、高、硬度进行质量检测，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合格产品检验号印，产品标识，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根据前面的生产工艺流程解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挤出、定型	粉尘、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各建筑设有悬吊管等屋面排水系统，雨水由雨水管道排入项目周边沟渠；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项目运营时冷却水补充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经沉淀冷却后回用生产，不外排；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出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雨水	/	雨水由雨水管道排入项目周边沟渠；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夏云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沉淀冷却	回用
餐饮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夏云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废气主要来自挤塑车间的挤塑过程，当塑料颗粒在加热软化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和异味，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一体化全封闭的注塑机械，其加热温度在160~190℃之间，且挤出后塑料采用冷却水快速冷却，产生的塑料废气有限。

本项目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80%）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厨房	油烟	有组织	安装油烟净化器
厂区	异味	无组织	加强通风

3、噪声：

项目生产线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对所产生的噪声与振动采取隔声门窗、消声器、减振垫等综合降噪措施，通过建筑物隔声吸声，传播到室外的噪声强度大大削减，另外可在厂

房四周栽植高大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可形成有效的隔声屏障，进一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厂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废：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其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300t/a，集中收集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有清理；生活垃圾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餐厨垃圾用塑料桶收集后由专门的清运车上门运至平坝区餐厨处理部门处理。对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投资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废气	新增风机风量 3000m ³ /h 一台、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 1 台(除尘效率为 99%)	12	0
废水	生活废水等	化粪池、沉淀池 500m ³ 、冷却池 500m ³ 各一座	20	20
其他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垃圾清运设施、危废贮存一间	10	10
	噪声	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垫若干	15	15
总计			57	4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简介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在平坝夏云工业园投资 18000 万建设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本项目用地 93 亩，建筑面积 39780m²，其中建设行政办公楼 3600 m²、生产车间 27000m²、原材料库房 8780m²，附属设施 400m²，附属设施包括沉淀池、隔油池、卫生间及化粪池等建筑物，员工宿舍 150m²，购买并安装 15 条共年产 30000t 塑料管道生产线，项目研发实验室位于生产厂房，实验内容根据辅料对原料进行配比后，由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后，在把成品运至实验室进行实验，实验内容为对产品进行物理加压抗压实验，为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检测。本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年工作时间 18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新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内使用的设备不属于目录中需要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产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选址于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存在，本项目位于园区龙腾路北面，周围供电、供水以及通讯设施完善。项目周边园区污水管网已覆盖，夏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收集整个夏云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及部分企业简单工业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龙腾路随污水管网进入夏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符合夏云工业园规划，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内，位于贵州省红枫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距离一级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为 7.24km，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 0.58km，本项目与红枫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本项目在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贵州省红枫湖饮用水源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黔府发〔2018〕29 号要求、《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域界（试行）》。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在生态保护方面，项目经营者对所在地进行合理规划，全面绿化，种植一些观赏花木、草坪、树木等，这样既可净化环境，又可美化环境，可一定程度上减少对建设地生态环境的破坏。

3、施工期防范措施

(1) 施工期环境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集中在施工期，包括施工及交通扬尘、汽车尾气、机械燃油废气、以及疏浚产生的恶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 施工及交通扬尘

施工前期涉及到土石方开挖，开挖主要采用反铲挖掘机，土方开挖时会产生扬尘，其主要表现为 TSP 超标，特别是下风向处，超标距离可达 100m。

临时堆场扬尘主要来自露天堆场、裸露场地（工地）的一些建筑材料的装卸和堆放过程以及渣场堆渣过程中，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产生扬尘，主要影响范围为扬尘点下风向区域。扬尘量与含水率、气象、风速、起尘风速有关，而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沙土的露天堆放和保证沙土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弃渣运输车辆及工程所需物料、设备的运输车辆在行驶中均会产生一定扬尘。根据类比调查研究结果，在正常风速天气条件下，运输过程中扬尘浓度随距离增加迅速降低，至 150m 处一般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施工道路扬尘具有明显局地污染特征。工程在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80%。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尽量避让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对沿途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施工和交通扬尘防治措施如下：

①优先采用先进的低尘施工工艺；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免大风天气，并且定期对施工区和

交通沿线洒水降尘，在大风、干燥日则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②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只存放在施工营地，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设置截排水渠等措施。

③对施工结束后的区域及时固化、绿化。

④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过程可能有遗洒，影响环境卫生并增加空气中颗粒物含量，应封闭运输，对洒落的砂土和建筑材料，应进行地面清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路经居民点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的结论，敏感点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功能要求。

2) 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重型机械，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HC、NO_x 等，其排放量较小，且场地空旷容易扩散。

3) 施工营地油烟

施工营地，采用石油液化气作燃料，炉灶燃烧废气较少，类比同类型中型食堂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11.3mg/m³，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85%，则本项目外排气体浓度为 1.7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净化后的油烟经专用排烟管道高于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营地生活废水量 12.8m³/d；食堂废水量为 6.4m³/d。因此营地配备化粪池 1 个（2m×4 m×2m），隔油池 1 个（2m×3 m×1m）；

施工营地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 施工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只在营地设置施工机械冲洗场地，经估算产生的废水量均为 4.5 m³/d，污染物主要为 SS，经沉淀 2 小时后可回用于洒水抑尘。因此在施工营地各修建生产废水沉淀

1个(2m×1m×3m)，预处理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场地应加强管理，尽量保持场地平整，土石方堆放坡面应平整，施工用料、临时弃渣场等临时堆场应选择在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应在材料堆放场四边挖明沟、沉沙井、设挡墙等，防止因被暴雨径流带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选择环保的施工工艺，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尤其是弃渣运输车辆必须密闭，严禁在运输道路沿途出现漏泥漏水现象；含油机械设备的放置应充分考虑临时防洪，避免洪水冲毁含油机械设备以致燃油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在预报得知暴雨来临前及时转移含油机械设备至附近高地。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

施工区域内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移动频繁，本工程夜间不施工，仅考虑昼间噪声影响。由上表可知未采取措施时距离施工机械约60m处施工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190m处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昼间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项目装修过程产生的水泥等包装材料、设备包装箱和油漆、涂料容器等废物，采取分类回收利用或外售，不外排，对于装修过程中的产生油漆桶、涂料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做相应的防渗措施），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大影响。

4、营运期防范措施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生活用水2880t/a（年工作量180d），产生2304t/a的生活污水。食堂用水1440m³/a，产生食堂废水1152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水为1000m³，每天因蒸发损失20m³/d，每天补充用水20m³/d，生产用水经生产冷却-沉淀池-冷却池-生产，循环利用；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所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目前污水收集管网已经铺设完成，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项目位于夏云工

业园，项目污水处于夏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夏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规划排放标准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为 3000m³/d。现状夏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00m³/d，大于项目废水产生量。经项目内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既夏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即 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NH₃-N≤25mg/L。综上，平坝夏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规模能够满足项目水量需求。从水质、污水管网规划角度来看，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来自于和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30t/a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进入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28.5t/a，无组织排放粉尘 0.75t/a，本项目在破碎工序配备有风量为 3000m³/h 的布袋除尘器各一台（除尘效率 99%），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内径 0.3m，排放量为 285kg/a，排放浓度为 39.6mg/m³。粉碎车间强制换气，使车间内聚乙烯粉尘和聚丙烯粉尘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外排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从工艺流程分析可知，废气主要来自挤塑车间的挤塑过程，当塑料颗粒在加热软化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和异味，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一体化全封闭的注塑机械，其加热温度在 160~190℃之间，且挤出后塑料采用冷却水快速冷却，产生的塑料废气有限，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与生产车间内。根据类别同行业，塑料受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按照 0.01%的挥发率计算，每天工作 8h，本项目使用共使用塑料材料 300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8kg/h(3t/a)，通过 Screen3 进行预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01735mg/m³，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5mg/m³）要求。恶臭异味是伴随着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而存在，通过车间的强制通风，随着废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臭气强度会迅速降低。根据同行类比，挤塑车间内臭气强度可达 2 级，但随着空气的稀释扩散，加强车间排风，车间内外臭气强度一般可降低至 0 级或 1 级，恶臭对厂区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油烟产生浓度约 9mg/m³，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量为 0.022kg/d，排放浓度约为 1.8mg/m³，油烟浓度低于 2mg/m³，能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浓度 $\leq 2.0 \text{ mg/m}^3$)的要求。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配套动力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对设备进行采取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使噪声源的噪声厂界贡献值大大降低，再加之主要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厂房中间位置，其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60~62dB(A)之间，厂界噪声完全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加工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餐厨垃圾等。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

餐厨垃圾：包括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隔油池的油及隔油池中的沉淀物，餐厨垃圾产生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100\text{kg}/\text{d}$ ，施工营地配备餐厨收集箱（ $1\text{m}^3/\text{个}$ ），收集后运至平坝区餐厨处理部门处理。

生产加工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其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300\text{t}/\text{a}$ ，集中收集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设专人看管，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综合考虑本项目污染特征、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6、评价结论

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7、建议

1、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2、厂家必须做好厂房隔声措施，采用对高噪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消音设备使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3、厂房需做好通风管理，加强职工的个人防护，在生产期间员工应做到，进工作区域换工作服与使用洗手液洗手。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污染源废气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及原始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南侧监测点		
	厂界西侧监测点		
	厂界东侧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油烟监测孔	油烟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3、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公共厕所化粪池排口	水温、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 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宿舍楼化粪池排口		
	车间化粪池排口		
	办公楼化粪池排口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 废水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 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0.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 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便携式 PH 计法）	笔式酸度计（pH-100）	0.01pH

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FX-0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空气 和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FX-0101)	0.1mg/m ³
声环 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运行情况%
2021.07.12	年产 30000t	年产 24000t	80
2021.07.13		年产 24000t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1.07.12			2021.07.1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厂界东侧监测点 1	0.127	0.154	0.130	0.127	0.154	0.130	1.0	达标
	厂界南侧监测点 2	0.169	0.176	0.195	0.169	0.175	0.195	1.0	达标
	厂界西侧监测点 3	0.191	0.220	0.174	0.191	0.220	0.173	1.0	达标
	厂界东侧监测点 4	0.190	0.198	0.217	0.190	0.197	0.2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东侧监测点 1	0.40	0.44	0.40	0.42	0.47	0.48	4.0	达标
	厂界南侧监测点 2	0.34	0.42	0.44	0.33	0.49	0.46	4.0	达标
	厂界西侧监测点 3	0.47	0.37	0.56	0.48	0.43	0.49	4.0	达标
	厂界东侧监测点 4	0.56	0.45	0.46	0.31	0.46	0.51	4.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1.07.12，阴；2021.07.13，阴；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油烟监测孔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杆流量	测试浓度	基准浓度	平均基准浓度		
		m ³ /h	mg/m ³	mg/m ³	mg/m ³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评价
第1频次	2021.07.12	5746	0.81	0.66	0.61	≤2.0 mg/m ³	达标
第2频次		5441	0.89	0.69			
第3频次		5437	0.66	0.52			
第4频次		5921	0.72	0.61			
第5频次		5924	0.68	0.57			
第1频次	2021.07.13	5363	0.83	0.64	0.64		达标
第2频次		5265	0.89	0.67			
第3频次		5165	0.81	0.60			
第4频次		5543	0.85	0.67			
第5频次		5538	0.76	0.61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3.864		基准灶头 数(个)	3.5		
备注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执行标准		
噪声 监测 结果	2021.07.12	厂界东侧外 1m	59.7	65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6.3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2.7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2.1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43.2	55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5.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3.8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4.1			达标

2021.07.13	厂界东侧外 1m	61.4	65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2.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3.2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42.2	55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4.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0.9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1.5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1.07.12	晴	1.8	1.5
2021.07.13	晴	1.8	1.6

3、废水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公共厕所化粪池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7.12	水温	℃	20.4	20.8	21.1	21.4	—	—
	pH	无量纲	7.84	7.83	7.81	7.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24	22	17	4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8	2.3	2.6	30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	7	6	7	500mg/L	达标
	氨氮	mg/L	1.06	1.07	1.06	1.06	—	—
	总氮	mg/L	5.14	5.09	5.13	5.08	—	—
	总磷	mg/L	0.24	0.25	0.26	0.25	—	—

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7	0.27	0.26	0.26	10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²	1.1×10 ²	1.4×10 ²	1.9×10 ²	—	—
2021.07.13	水温	℃	20.0	20.4	20.9	21.5	—	—
	pH	无量纲	7.86	7.81	7.84	7.8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22	25	18	4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2.5	2.5	2.4	30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	6	6	6	500mg/L	达标
	氨氮	mg/L	1.07	1.06	1.06	1.07	—	—
	总氮	mg/L	5.02	5.08	5.01	5.07	—	—
	总磷	mg/L	0.25	0.26	0.27	0.2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7	0.28	0.26	0.23	10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²	2.7×10 ²	3.0×10 ²	2.4×10 ²	—	—
备注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宿舍楼化粪池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4三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7.12	水温	℃	21.0	21.3	21.8	21.9	—	—
	pH	无量纲	8.05	8.03	8.06	8.0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5	96	92	82	4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2	27.1	27.3	27.9	30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8	67	68	69	500mg/L	达标
	氨氮	mg/L	24.8	24.4	24.7	24.5	—	—
	总氮	mg/L	30.8	31.6	31.0	30.7	—	—
	总磷	mg/L	2.54	2.59	2.61	2.5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4	1.34	1.31	1.32	20mg/L	达标

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

	动植物油	mg/L	1.08	1.11	1.09	1.05	10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8×10 ³	1.3×10 ³	1.1×10 ³	1.5×10 ³	—	—
2021.07.13	水温	℃	21.5	21.9	22.3	22.6	—	—
	pH	无量纲	8.07	8.09	8.04	8.0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6	90	82	80	4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6	27.3	27.5	27.8	30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8	68	69	500mg/L	达标
	氨氮	mg/L	24.4	24.7	24.3	24.7	—	—
	总氮	mg/L	31.6	31.7	31.5	31.8	—	—
	总磷	mg/L	2.56	2.63	2.59	2.5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0	1.30	1.29	1.31	2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11	1.07	1.09	1.10	10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1.7×10 ³	1.8×10 ³	1.4×10 ³	—	—
备注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点位			车间化粪池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7.12	水温	℃	20.1	20.3	20.6	20.4	—	—
	pH	无量纲	7.92	7.89	7.93	7.9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52	168	140	132	4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1	128	122	132	30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7	336	332	328	500mg/L	达标
	氨氮	mg/L	178	178	179	177	—	—
	总氮	mg/L	198	197	196	195	—	—
	总磷	mg/L	13.8	14.0	13.9	13.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7	0.187	0.203	0.198	2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7	0.70	0.67	0.64	100mg/L	达标

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

	粪大肠菌群	MPN/L	3.4×10 ⁴	3.0×10 ⁴	2.8×10 ⁴	3.6×10 ⁴	—	—
2021.07.13	水温	℃	20.1	20.3	20.6	20.4	—	—
	pH	无量纲	7.92	7.89	7.93	7.9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52	168	140	132	4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1	128	122	132	30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7	336	332	328	500mg/L	达标
	氨氮	mg/L	178	178	179	177	—	—
	总氮	mg/L	198	197	196	195	—	—
	总磷	mg/L	13.8	14.0	13.9	13.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7	0.187	0.203	0.198	2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7	0.70	0.67	0.64	10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4×10 ⁴	3.0×10 ⁴	2.8×10 ⁴	3.6×10 ⁴	—	—
备注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检测点位			办公楼化粪池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4三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7.12	水温	℃	20.6	20.3	20.1	20.4	—	—
	pH	无量纲	7.79	7.82	7.79	7.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5	11	4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5.1	5.3	5.2	30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3	13	500mg/L	达标
	氨氮	mg/L	12.1	12.0	12.0	12.0	—	—
	总氮	mg/L	14.2	14.1	14.1	14.2	—	—
	总磷	mg/L	0.76	0.80	0.78	0.7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0	0.31	0.30	0.28	10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2×10 ²	2.7×10 ²	2.1×10 ²	3.9×10 ²	—	—

2021.07.13	水温	℃	20.5	20.5	20.4	20.3	—	—
	pH	无量纲	7.76	7.75	7.80	7.8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2	13	9	4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5.2	5.1	5.3	30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3	12	13	500mg/L	达标
	氨氮	mg/L	11.9	11.7	11.8	11.8	—	—
	总氮	mg/L	13.5	13.7	13.6	13.6	—	—
	总磷	mg/L	0.74	0.76	0.78	0.7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7	0.26	0.26	0.30	10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²	3.0×10 ²	3.6×10 ²	2.0×10 ²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方式表示。							

4、结论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外排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标准；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2018年12月13日取得了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关于《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表批复〔2018〕77号。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应急预案及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加工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餐厨垃圾等。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

餐厨垃圾：包括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隔油池的油及隔油池中的沉淀物，餐厨垃圾用塑料桶收集后由专门的清运车上门运至平坝区餐厨处理部门处理。

生产加工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其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300t/a，集中收集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设专人看管，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

8.5、绿化情况

目前项目已经建成，各工房之间进行了相应的绿化，厂区地面也已经完成硬化，造成的水土流失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合理选择绿化类型，促进该区域整体生态质量的提高。通过绿化系统的构建绿化和美化环境，以最大限度地补偿建设带来的生态破坏。

8.6、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 93 亩，建筑面积 39780m ² ，其中建设行政办公楼 3600m ² 、生产车间 27000m ² 、原材料库房 8780m ² ，附属设施 400m ² ，附属设施包括沉淀池、隔油池、卫生间及化粪池等建筑物，员工宿舍 150m ² ，购买并安装 15 条共年产 30000t 塑料管道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00t 塑料管道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 93 亩，建筑面积 39780m ² ，其中建设行政办公楼 3600m ² 、生产车间 27000m ² 、原材料库房 8780m ² ，附属设施 400m ² ，附属设施包括沉淀池、隔油池、卫生间及化粪池等建筑物，员工宿舍 150m ² ，购买并安装 15 条共年产 30000t 塑料管道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00t 塑料管道生产能力。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各建筑设有悬吊管等屋面排水系统，雨水由雨水管道排入项目周边沟渠；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项目运营时冷却水补充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经沉淀冷却后回用生产，不外排；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出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各建筑设有悬吊管等屋面排水系统，雨水由雨水管道排入项目周边沟渠；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项目运营时冷却水补充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经沉淀冷却后回用生产，不外排；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出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2mg/m ³ ）；粉尘经脉冲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9%）后通过由风机（2000m ³ /h）引入排气管道排放（15m），排气筒高度及排放浓度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车间采取换气 6 次/h 的频率换气，确保车间内、外质量空气达标，排放强度达标，使车间内聚乙烯	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管道边角料数量较少，采用自主破碎回用成本太高，未使用自主破碎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	已落实	有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粉尘和聚丙烯粉尘达到《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动力设备噪声,减噪措施;</p> <p>选型上尽量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p> <p>合理优化厂区和车间的平面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设置于生产楼的中央,尽量远离厂界;同时,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及隔声窗,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车间安装低噪声轴流风机,墙面的窗户下方设进风消声窗,以作车间的散热通风;</p>	<p>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对设备进行采取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使噪声源的噪声厂界贡献值大大降低,再加之主要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厂房中间位置,其厂界噪声贡献值在60~62dB(A)之间,厂界噪声完全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很小。</p>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加工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餐厨垃圾等。</p> <p>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p> <p>餐厨垃圾:包括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隔油池的油及隔油池中的沉淀物,餐厨垃圾收集后运至平坝区餐厨处理部门处理。</p> <p>生产加工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其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300t/a,集中收集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设专人看管,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加工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餐厨垃圾等。</p> <p>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p> <p>餐厨垃圾:包括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隔油池的油及隔油池中的沉淀物,餐厨垃圾用塑料桶收集后由专门的清运车上门运至平坝区餐厨处理部门处理。</p> <p>生产加工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其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设专人看管,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p>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8.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

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来自于和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本项目在破碎工序配备有风量为 3000m³/h 的布袋除尘器各一台（除尘效率 99%），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管道边角料数量较少，采用自主破碎回用成本太高，未使用自主破碎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p>	<p>否</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执行，雨水经厂房周边雨水沟渠进入沉淀池，项目主要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污水排放口的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房为两通透式，风可以从两头吹入，厂房内空气流通性良好。且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组排放限值；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标准。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加工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餐厨垃圾等。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

餐厨垃圾：包括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隔油池的油及隔油池中的沉淀物，餐厨垃圾用塑料桶收集后由专门的清运车上门运至平坝区餐厨处理部门处理。

生产加工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其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设专人看管，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9.2、建议

- （1）项目加强对油烟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
- （2）项目应加强对厂房内部的通风换气，保证厂房内空气的流通；
- （3）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理，并且做好相应的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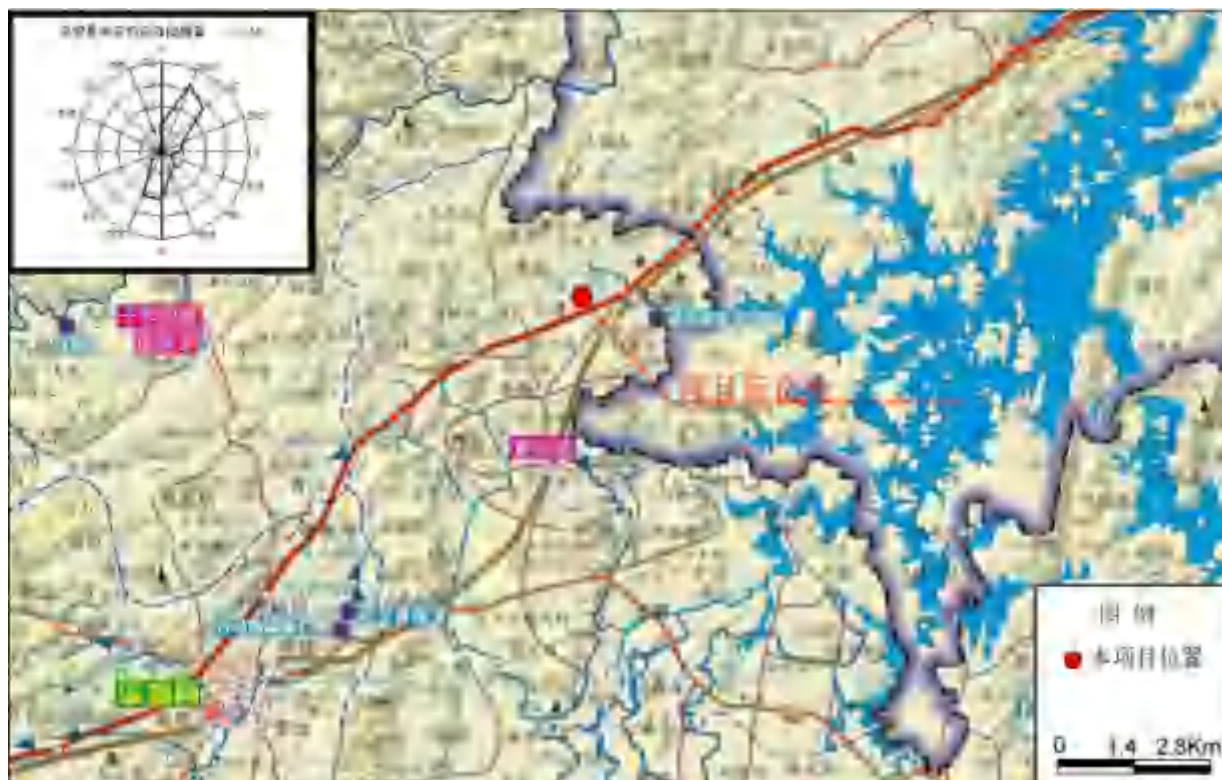
(4) 项目目前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应尽快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5) 项目目前已有相应的消防设施，但还未进行验收，应尽快请相关部门对其进行验收，已确保厂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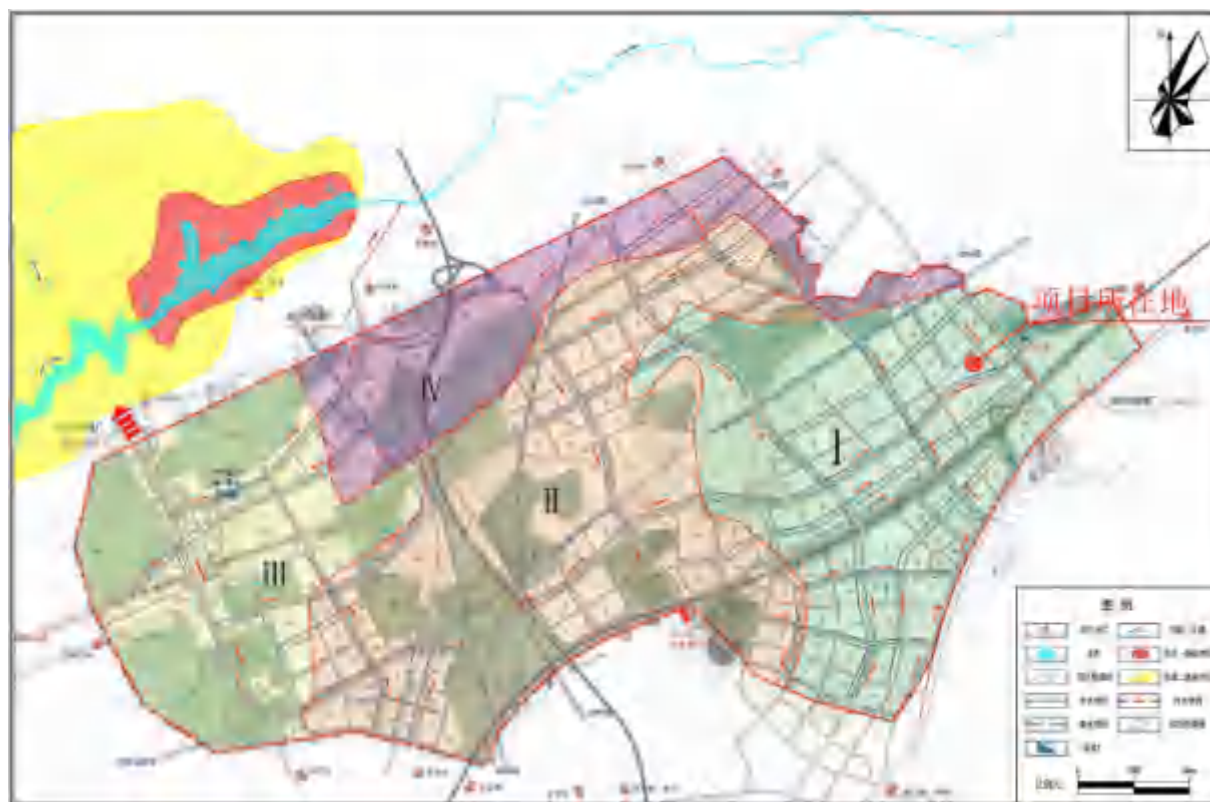
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十、附件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排水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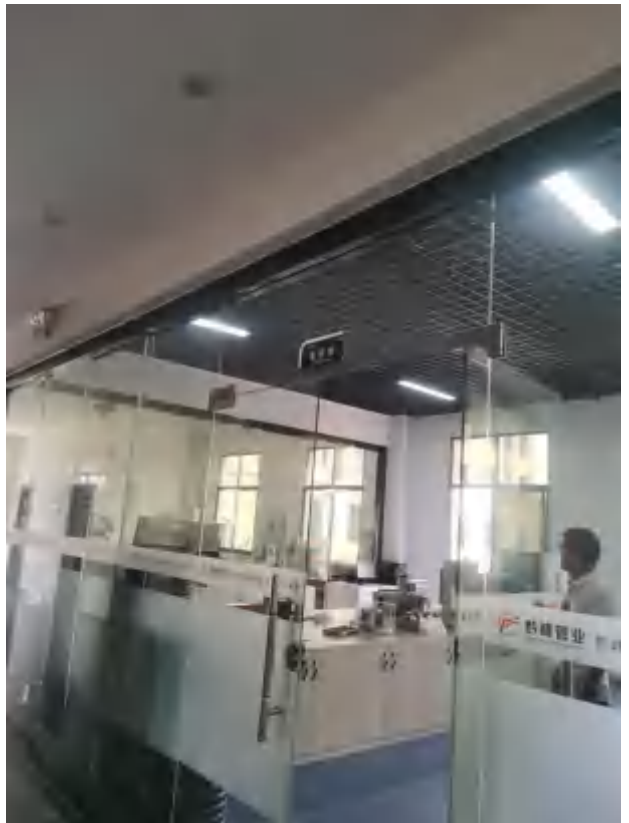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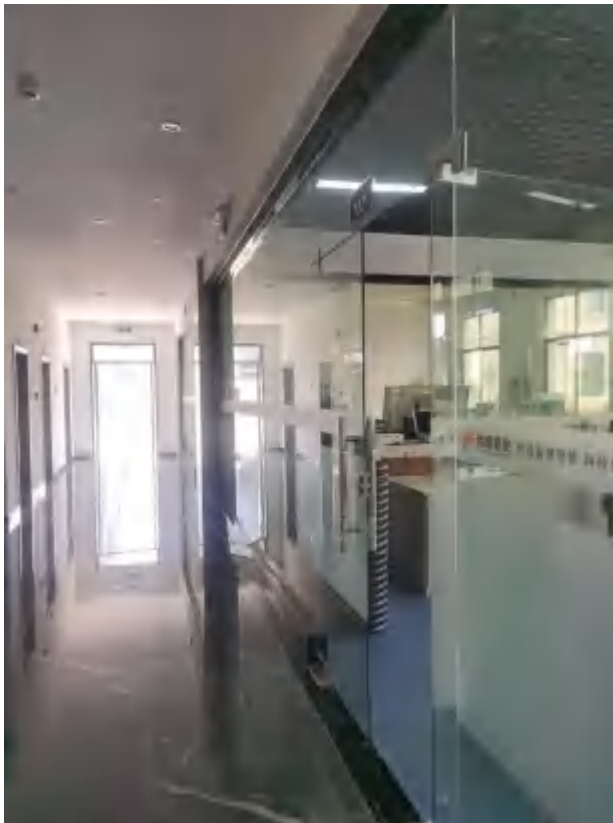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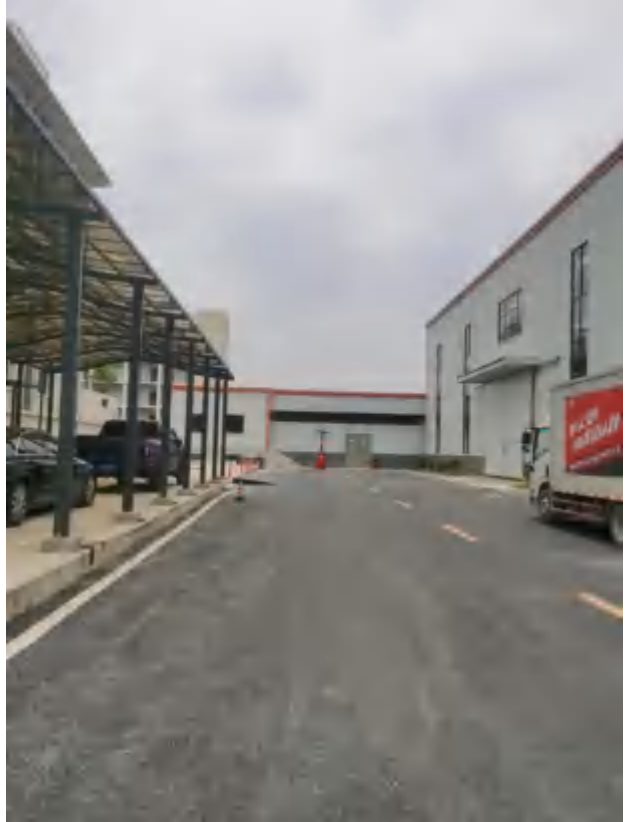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现场采样及处理设备图片







环评批复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表批复[2018]77号

签发：王 俊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经我局审定,该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文公开发布)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3日



抄送:安顺市平坝区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安顺市平坝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共6份)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平环表批复[2018]7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7月12日

工况记录表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61413 日期: 2021.7.12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黔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龙塘村		
法人代表	夏浩	联系人	陈丹	联系电话	18984313040
行业类别	制造业	建厂时间	2018.3		
年平均生产时间	18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PE给水管	3万吨	正常	80		
废气					
设备名称	油雾排气筒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油雾静电吸附器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2018.3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8m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	/	1	0	
挤塑机	/	/	3	7	
切料机	/	/	3	7	
/	/	/	/	/	
备注					

填表人: 陈丹

审核人: 右理

第 1 页 共 2 页

CI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6141

日期: 2021.7.13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夏云工业园区哈	
法人代表	夏浩	联系人	陈丹	联系电话	18984313040
行业类别	制造业	建厂时间	2018.3		
年平均生产时间	8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PE给水管	3万吨	正常	80		
/	/	/	/		
废气					
设备名称	油网排气管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油网静电油烟净化器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2018.3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8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	/	1	0	
挤塑机	/	/	3	7	
切割机	/	/	3	7	
/	/	/	/	/	
备注					

填表人: 陈丹 陈丹

审核人: 夏浩

第2页 共2页

情况说明

未使用破碎工序、未安装布袋除尘器的 情况说明

我公司主要生产塑料管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管道边角料由于数量较少，处理成本过高未进行自主破碎处理，采用自行变卖销售给其他企业及单位使用方式处理；因边角料已采用自行变卖，不涉及破碎工序，因此未安装布袋除尘器。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进入园区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020QA8J001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

乙方：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址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存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废油、废漆	900-204-08 900-214-08	KG	桶装(约 200L)	星海能源	G252076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费如下：

处置费用 1500 元/吨。(甲方支付乙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使乙方在转

《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
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如：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
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行政管理

代理人：13595858066（翁建）

服务人员电话：13885805680（张志金）

1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所属地环保局各
一份。

14、附件：


（1）《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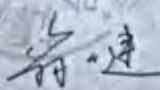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15、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龙青路支行（13206136455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85805680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5月27日

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2106141

第 1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210614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
 Name

委托单位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Client

编制 白云佳 签发 杨海
 Compiled By Approved By

审核 黄普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Inspected By Post

检测日期 2021.7.12-2021.7.25 签发日期 2021.7.27
 Test Date Approved Dat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检单位：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98431304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7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1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平坝区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 废水	W ₁ 、公共厕所化粪池排口	水温、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2天、 每天4次
	W ₂ 、宿舍楼化粪池排口		
	W ₃ 、车间化粪池排口		
	W ₄ 、办公楼化粪池排口		
空气 和废 气	F ₁ 、厂界东侧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2天、 每天3次
	F ₂ 、厂界南侧监测点		
	F ₃ 、厂界西侧监测点		
	F ₄ 、厂界东侧监测点		
	有组织 废气	F ₅ 、油烟监测孔	油烟
声环 境	N ₁ 、厂界东侧外1m	噪声	连续检测2天、 昼、夜各1次
	N ₂ 、厂界南侧外1m		
	N ₃ 、厂界西侧外1m		
	N ₄ 、厂界北侧外1m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 废水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0.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便携式PH计法）	笔式酸度计（pH-100/XC-2601）	0.01pH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ATY224/FX-0201）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P/FX-2101）	0.5mg/L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6141

第 4 页 共 14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FX-0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E/FX-3501)	20MPN/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1mg/m ³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XC-0302)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W ₁ 、公共厕所化粪池排口	2021.07.12 至 2021.07.13	250mL/瓶, 共 16 瓶; 500mL/瓶, 共 40 瓶; 1000mL/瓶, 共 8 瓶; 2500mL/瓶, 共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W ₂ 、宿舍楼化粪池排口		250mL/瓶, 共 16 瓶; 500mL/瓶, 共 40 瓶; 1000mL/瓶, 共 8 瓶; 2500mL/瓶, 共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W ₃ 、车间化粪池排口		250mL/瓶, 共 16 瓶; 500mL/瓶, 共 40 瓶; 1000mL/瓶, 共 8 瓶; 2500mL/瓶, 共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W ₄ 、办公楼化粪池排口		250mL/瓶, 共 16 瓶; 500mL/瓶, 共 40 瓶; 1000mL/瓶, 共 8 瓶; 2500mL/瓶, 共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6141

第 5 页 共 14 页

空气 和废 气	无组织 废气	F ₁ 、厂界东侧监测点	2021.07.12 至 2021.07.13	8 个滤膜；8 个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₂ 、厂界南侧监测点		8 个滤膜；8 个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₃ 、厂界西侧监测点		8 个滤膜；8 个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₄ 、厂界东侧监测点		8 个滤膜；8 个铝箔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有组织 废气	F ₅ 、油烟监测孔	10 个油烟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 境	噪声	N ₁ 、厂界东外侧 1m	2021.07.12 至 2021.07.13	/	记录信息完整
		N ₂ 、厂界南外侧 1m		/	记录信息完整
		N ₃ 、厂界西外侧 1m		/	记录信息完整
		N ₄ 、厂界北外侧 1m		/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等规定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检（监）测数据
4.1、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W ₁ 、公共厕所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7.12						2021.07.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样品编号		202106141 W ₁₁₀₁	202106141 W ₁₁₀₂	202106141 W ₁₁₀₃	202106141 W ₁₁₀₄	202106141 W ₁₂₀₁	202106141 W ₁₂₀₂	202106141 W ₁₂₀₃	202106141 W ₁₂₀₄	202106141 W ₁₃₀₁	202106141 W ₁₃₀₂	202106141 W ₁₃₀₃	202106141 W ₁₃₀₄			表 4 三级 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水温	℃	20.4	20.8	21.1	21.4	20.0	20.4	20.9	21.5	—	—	—	—	—	—
2	pH	无量纲	7.84	7.83	7.81	7.79	7.86	7.81	7.84	7.87	6-9	6-9	7.87	7.87	达标	达标
3	悬浮物	mg/L	20	24	22	17	19	22	25	18	400mg/L	400mg/L	18	18	达标	达标
4	五日生化高 氧量	mg/L	2.4	2.8	2.3	2.6	2.3	2.5	2.5	2.4	300mg/L	300mg/L	2.4	2.4	达标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mg/L	6	7	6	7	5	6	6	6	500mg/L	500mg/L	6	6	达标	达标
6	氨氮	mg/L	1.06	1.07	1.06	1.06	1.07	1.06	1.06	1.07	—	—	1.07	1.07	—	—
7	总氮	mg/L	5.14	5.09	5.13	5.08	5.02	5.08	5.01	5.07	—	—	5.07	5.07	—	—
8	总磷	mg/L	0.24	0.25	0.26	0.25	0.25	0.26	0.27	0.24	—	—	0.24	0.24	—	—
9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mg/L	20mg/L	0.05L	0.05L	达标	达标
10	动植物油	mg/L	0.27	0.27	0.26	0.26	0.27	0.28	0.26	0.23	100mg/L	100mg/L	0.23	0.23	达标	达标
11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²	1.1×10 ²	1.4×10 ²	1.9×10 ²	2.1×10 ²	2.7×10 ²	3.0×10 ²	2.4×10 ²	—	—	2.4×10 ²	2.4×10 ²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W ₂ 、宿舍楼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7.12				2021.07.13				2021.07.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样品编号		202106141 W ₂ 101	202106141 W ₂ 102	202106141 W ₂ 103	202106141 W ₂ 104	202106141 W ₂ 201	202106141 W ₂ 202	202106141 W ₂ 203	202106141 W ₂ 204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表 4 三级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水温	21.0	21.3	21.8	21.9	21.5	21.9	21.9	21.5	21.9	22.3	22.6	—	—	
2	pH	8.05	8.03	8.06	8.01	8.07	8.01	8.09	8.07	8.09	8.04	8.02	6-9	达标	
3	悬浮物	85	96	92	82	86	82	90	86	90	82	80	4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2	27.1	27.3	27.9	27.6	27.9	27.3	27.6	27.3	27.5	27.8	300mg/L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68	67	68	69	66	69	68	66	68	68	69	500mg/L	达标	
6	氨氮	24.8	24.4	24.7	24.5	24.4	24.5	24.7	24.4	24.7	24.3	24.7	—	—	
7	总氮	30.8	31.6	31.0	30.7	31.6	31.6	31.7	31.6	31.7	31.5	31.8	—	—	
8	总磷	2.54	2.59	2.61	2.50	2.56	2.50	2.63	2.56	2.63	2.59	2.51	—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4	1.34	1.31	1.32	1.30	1.32	1.30	1.30	1.30	1.29	1.31	20mg/L	达标	
10	动植物油	1.08	1.11	1.09	1.05	1.11	1.05	1.07	1.11	1.07	1.09	1.10	100mg/L	达标	
11	粪大肠菌群	1.8×10 ³	1.3×10 ³	1.1×10 ³	1.5×10 ³	1.2×10 ³	1.5×10 ³	1.7×10 ³	1.2×10 ³	1.7×10 ³	1.8×10 ³	1.4×10 ³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点位		W ₃ 、车间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07.12						2021.07.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样品编号		W ₃ 101	W ₃ 102	W ₃ 103	W ₃ 104	W ₃ 201	W ₃ 202	W ₃ 203	W ₃ 204	表 4 三级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 果													
1	水温	℃	20.1	20.3	20.6	20.4	20.2	20.3	20.3	20.3	20.4	20.3	20.4	20.5	—	—
2	pH	无量纲	7.92	7.89	7.93	7.90	7.88	7.84	7.84	7.86	7.84	7.86	7.96	6-9	达标	
3	悬浮物	mg/L	152	168	140	132	128	128	136	148	124	124	131	4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1	128	122	132	129	130	130	124	124	131	325	300mg/L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mg/L	327	336	332	328	322	323	321	321	325	325	500mg/L	500mg/L	达标	
6	氨氮	mg/L	178	178	179	177	174	175	174	174	174	174	—	—	—	
7	总氮	mg/L	198	197	196	195	192	191	191	193	191	191	—	—	—	
8	总磷	mg/L	13.8	14.0	13.9	13.6	13.6	13.6	13.9	13.7	14.1	14.1	—	—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7	0.187	0.203	0.198	0.202	0.197	0.196	0.196	0.193	0.193	20mg/L	20mg/L	达标	
10	动植物油	mg/L	0.67	0.70	0.67	0.64	0.67	0.68	0.68	0.68	0.66	0.66	100mg/L	100mg/L	达标	
11	粪大肠菌群	MPN/L	3.4×10 ⁴	3.0×10 ⁴	2.8×10 ³	3.6×10 ⁴	2.5×10 ⁵	3.2×10 ⁵	3.8×10 ⁵	2.9×10 ⁴	2.9×10 ⁴	2.9×10 ⁴	—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检测点位	W ₁ 、办公楼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2021.07.12							2021.07.13										
	202106141 W ₁ 101	202106141 W ₁ 102	202106141 W ₁ 103	202106141 W ₁ 104	202106141 W ₁ 201	202106141 W ₁ 202	202106141 W ₁ 203	202106141 W ₁ 204										
样品编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4 三级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水温	℃	20.6	20.3	20.1	20.4	20.5	20.5	20.4	20.5	20.5	20.4	20.3	20.3	20.3	—	—	
2	pH	无量纲	7.79	7.82	7.79	7.77	7.76	7.76	7.77	7.76	7.75	7.80	7.83	7.83	7.83	6-9	达标	
3	悬浮物	mg/L	12	14	15	11	10	10	11	10	12	13	9	9	9	4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5.1	5.3	5.2	5.2	5.2	5.2	5.2	5.1	5.3	5.3	5.3	5.3	300mg/L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13	13	13	13	13	13	12	13	13	13	13	500mg/L	达标	
6	氨氮	mg/L	12.1	12.0	12.0	12.0	11.9	11.9	12.0	11.9	11.7	11.8	11.8	11.8	11.8	—	—	
7	总氮	mg/L	14.2	14.1	14.1	14.2	13.5	13.5	14.2	13.5	13.7	13.6	13.6	13.6	13.6	—	—	
8	总磷	mg/L	0.76	0.80	0.78	0.75	0.74	0.74	0.75	0.74	0.76	0.78	0.75	0.75	0.75	—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mg/L	达标	
10	动植物油	mg/L	0.30	0.31	0.30	0.28	0.27	0.27	0.28	0.27	0.26	0.26	0.30	0.30	0.30	100mg/L	达标	
11	粪大肠菌群	MPN/L	3.2×10 ²	2.7×10 ²	2.1×10 ²	3.9×10 ²	2.4×10 ³	2.4×10 ³	3.9×10 ²	2.4×10 ³	3.0×10 ³	3.6×10 ³	2.0×10 ³	2.0×10 ³	2.0×10 ³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614] 4.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大气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气温℃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1	F ₁ , 厂界东侧 监测点	2021.07.12	202106141	0.127	达标	202106141	0.40	达标	22.5	86.72	1.5	183
			F ₁ 101-2	0.154	达标	F ₁ 101-1	0.44	达标	31.5	86.14	1.7	236
			202106141	0.130	达标	202106141	0.40	达标	28.5	86.39	1.6	171
			F ₁ 102-2	0.169	达标	F ₁ 102-1	0.34	达标	22.6	86.73	1.6	174
			202106141	0.176	达标	202106141	0.42	达标	31.4	86.15	1.6	206
			F ₁ 101-2	0.195	达标	F ₁ 101-1	0.44	达标	28.6	86.40	1.7	179
2	F ₂ , 厂界南侧 监测点	2021.07.12	202106141	0.191	达标	202106141	0.47	达标	22.5	86.73	1.5	179
			F ₂ 101-2	0.220	达标	F ₂ 101-1	0.47	达标	31.5	86.14	1.7	241
			202106141	0.174	达标	202106141	0.37	达标	28.6	86.39	1.7	183
			F ₂ 102-2	0.190	达标	F ₂ 102-1	0.56	达标	22.4	86.73	1.7	173
			202106141	0.198	达标	202106141	0.45	达标	31.4	86.13	1.7	226
			F ₂ 101-2	0.217	达标	F ₂ 101-1	0.46	达标	28.5	86.40	1.6	185
3	F ₃ , 厂界西侧 监测点	2021.07.12	1.0mg/m ³			4.0mg/m ³						
			1.0mg/m ³			4.0mg/m ³						
4	F ₄ , 厂界东侧 监测点	2021.07.12	1.0mg/m ³			4.0mg/m ³						
			1.0mg/m ³			4.0mg/m ³						
参考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序号	检测因子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天气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F ₁ , 厂界东侧 监测点	2021.07.13	202106141 F ₁ 201-2	0.127	达标	202106141 F ₁ 201-1	0.42	达标	22.3	86.75	1.6	214		
			202106141 F ₁ 202-2	0.154	达标	202106141 F ₁ 202-1	0.47	达标	31.4	86.18	1.5	246		
			202106141 F ₁ 203-2	0.130	达标	202106141 F ₁ 203-1	0.48	达标	28.1	86.45	1.7	183		
			202106141 F ₁ 201-2	0.169	达标	202106141 F ₁ 201-1	0.33	达标	22.4	86.76	1.6	208		
			202106141 F ₁ 202-2	0.175	达标	202106141 F ₁ 202-1	0.49	达标	31.3	86.19	1.7	236		
			202106141 F ₁ 203-2	0.195	达标	202106141 F ₁ 203-1	0.46	达标	28.1	86.46	1.7	177		
2	F ₂ , 厂界南侧 监测点	2021.07.13	202106141 F ₂ 201-2	0.191	达标	202106141 F ₂ 201-1	0.48	达标	22.3	86.76	1.6	206		
			202106141 F ₂ 202-2	0.220	达标	202106141 F ₂ 202-1	0.43	达标	31.4	86.17	1.5	233		
			202106141 F ₂ 203-2	0.173	达标	202106141 F ₂ 203-1	0.49	达标	28.0	86.46	1.5	171		
			202106141 F ₂ 201-2	0.190	达标	202106141 F ₂ 201-1	0.31	达标	22.4	86.76	1.6	224		
			202106141 F ₂ 202-2	0.197	达标	202106141 F ₂ 202-1	0.46	达标	31.3	86.18	1.7	233		
			202106141 F ₂ 203-2	0.216	达标	202106141 F ₂ 203-1	0.51	达标	28.2	86.45	1.7	169		
参考限值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1.0mg/m ³				4.0mg/m ³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 _s 、油烟监测孔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杆流量	测试浓度	基准浓度	平均基准浓度		
		m ³ /h	mg/m ³	mg/m ³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评价
202106141F _s 101-1	2021.07.12	5746	0.81	0.66	0.61	≤ 2.0 mg/m ³	达标
202106141F _s 102-1		5441	0.89	0.69			
202106141F _s 103-1		5437	0.66	0.52			
202106141F _s 104-1		5921	0.72	0.61			
202106141F _s 105-1		5924	0.68	0.57			
202106141F _s 201-1	2021.07.13	5363	0.83	0.64	0.64	≤ 2.0 mg/m ³	达标
202106141F _s 202-1		5265	0.89	0.67			
202106141F _s 203-1		5165	0.81	0.60			
202106141F _s 204-1		5543	0.85	0.67			
202106141F _s 205-1		5538	0.76	0.61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3.864		基准灶头数 (个)	3.5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6141]
4.3、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21.07.12	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最大风速 1.5m/s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2021.07.13	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最大风速 1.6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L _{eq} [dB (A)]		2021.07.12		2021.07.13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N ₁ , 厂界东 侧外 1m	昼	机械	202106141N ₁ 101-1	59.7	202106141N ₁ 201-1	61.4
		夜	环境	202106141N ₁ 102-1	43.2	202106141N ₁ 202-1	42.2
2	N ₂ , 厂界南 侧外 1m	昼	机械	202106141N ₂ 101-1	56.3	202106141N ₂ 201-1	56.0
		夜	环境	202106141N ₂ 102-1	45.6	202106141N ₂ 202-1	44.6
3	N ₃ , 厂界西 侧外 1m	昼	机械	202106141N ₃ 101-1	52.7	202106141N ₃ 201-1	52.6
		夜	环境	202106141N ₃ 102-1	43.8	202106141N ₃ 202-1	40.9
4	N ₄ , 厂界北 侧外 1m	昼	机械	202106141N ₄ 101-1	52.1	202106141N ₄ 201-1	53.2
		夜	环境	202106141N ₄ 102-1	44.1	202106141N ₄ 202-1	41.5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坝夏云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4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		审批文号	平环表批复（2018）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所占比例（%）	0.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排放量—吨/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表

雨水管道排入项目周边沟渠；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项目运营时冷却水补充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经沉淀冷却后回用生产，不外排；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出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区域周边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项目位于夏云工业园，项目污水处于夏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夏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规划排放标准为《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为 3000m³/d。本项目内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即夏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即 COD_{Cr}≤500mg/L, BOD₅≤300mg/L, SS≤400mg/L, NH₃-N≤25mg/L。

(二)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废气主要来自挤塑车间的挤塑过程，当塑料颗粒在加热软化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和异味，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一体化全封闭的注塑机械，其加热温度在160~190℃之间，且挤出后塑料采用冷却水快速冷却，产生的塑料废气有限。

本项目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80%) 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线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对所产生的噪声与振动采取隔声门窗、消声器、减振垫等综合降噪措施，通过建筑物隔声吸声，传播到室外的噪声强度大大削减，另外在厂房四周栽植高大树种形成绿化带隔音。

形成有效的隔声屏障，进一步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其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300t/a，集中收集外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理；餐厨垃圾收集后运至平坝区餐厨处理部门处理。对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外排的生活污水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内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标准；

（三）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环评批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情况与环评要求一致。场地内设置了1处危险废物暂

存间，用于贮存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严格执行当前的环保设施要求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按照环保要求，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但报告中需要有以下内容进行补充。

- 1) 文本中需要重新修改已交代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内容。
- 2) 本项目必须在完成应急预案基础上开展验收环评，项目建设单位需补充应急预案结论。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贵州黔峰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研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贵州黔峰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